

宁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财政局		
部 门 概 况	宁县财政局是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的政府部门,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发〔2010〕51 号),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县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监督乡镇预算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定额及开支标准及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承担财政绩效管理评价职能等工作。			
	宁县财政局内设 15 个股室(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行政政法股、国库股、绩效评价股、乡财股、农业税政股、社会保障股、金融债务股、经济建设股、教科文股、政府采			

部 门 概 况	购监督管理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乡镇财政事务中心), 3 个二级部门(税收监督检查局、财政综合事务中心、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实有在职人数 75 人, 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 工勤人员 1 人, 事业人员 51 人, 遗属供养 1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县财政局资产总额共计 72.05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1.01 万元, 占比 15.28%, 非流动资产 61.04 万元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占比 84.72%; 负债总额 9.01 万元, 均为流动负债。	
实 施 目 的	围绕宁县财政局部门和单位职责、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事业发展规划, 结合部门绩效输出由内而外的动态性与延续性特征, 重点分析部门各类项目支出, 综合评价部门履职效能。	
项 目 资 金	项目总预算数	1047.63 万元
	预算调整	调增 189.46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1237.09 万元, 执行率 1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 价 范 围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县财政局部门和单位职责、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事业发展规划, 结合部门绩效输出由内而外的动态性与延续性特征, 重点分析部门各类项目支出, 综合评价部门履职效能。	

宁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甘财预〔2021〕54号); (6)《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预〔2020〕5号)。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本次绩效评价分别部门管理、项目管理、满意度、绩效管理创新及监督发现问题五个维度对部门整体工作进行全方位评价。 修订后分值占比:部门管理(78分)、项目管理(12分)、满意度(10分)、绩效管理创新(5分)、监督发现问题(-5分)

业务



6101

评价办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观察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项目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管理	项目管理	满意度	绩效管理创新	监督发现问题	合计
	评价得分	74	10	9	0	0	93
四、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未贴标签进行管理； 2.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五、有关对策建议							
1. 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清查和检查，确保所有固定资产标识信息准确无误，提高固定资产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根据项目总体目标，结合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确定各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							

有限公司
303532

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及结果应用。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财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